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1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为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按规定解锁并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苏绿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同意选举舒锐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